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4)2号

关于邵东国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布、10亿米拉链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东国旺拉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东国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布、10亿米拉链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单位拟投资15000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民旺路以东、红旗路以北区域建设年产10亿米布、10亿米拉链扩建工程。项目不涉及喷漆、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电镀加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占地面积为12932.22m²，总建筑面积为25576.7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生产车间和1栋锅炉房以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与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措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订）》，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

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造成环境影响。

2、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好厂区排水及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染物浓度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及修改单要求(COD_{cr}参照兴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因考虑到兴隆污水处理厂目前进水量只达到设计能力的一半，且污水中有机物含量偏低，实际运行中须人为提高有机物含量，以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项目外排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及废水收集管道均须做好防渗处理并设事故池，严防跑、冒、滴、漏等造成地下水污染和环境污染。

3、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染色、烘干和烫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9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外排废气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规定的排

放限值；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内绿化措施处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食堂依托现有工程，外排油烟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其他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物质燃烧灰渣、除尘灰渣收集后可作为有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

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强化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染色烘干区域等环境风险单元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人员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leq 5.27\text{t/a}$ ，二氧化硫 $\leq 3.51\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5.002\text{t/a}$ ，氨氮 $\leq 0.5002\text{t/a}$ 。

四、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五、项目经我局研究同意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公司和接受你公司委托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书》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